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销商”)

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当网下或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止发行的投资者进行处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主承销商于2018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主承销商于2018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函数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一千四百零八十八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五百股汉嘉设计A股股票。

发行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26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26,235.208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85401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8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未足额获得认购,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全额缴款,同日获得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销商”)

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获得的初步配售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575万股时,将剩余部分向网上投资者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止发行的投资者进行处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主承销商于2018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区10楼2号楼主楼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函数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一千四百零八十八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五百股汉嘉设计A股股票。

发行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575万股时,将剩余部分向网上投资者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止发行的投资者进行处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26,235.208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85401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8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未足额获得认购,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全额缴款,同日获得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销商”)

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获得的初步配售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575万股时,将剩余部分向网上投资者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止发行的投资者进行处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主承销商于2018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区10楼2号楼主楼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函数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一千四百零八十八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五百股汉嘉设计A股股票。

发行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575万股时,将剩余部分向网上投资者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止发行的投资者进行处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26,235.208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85401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8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未足额获得认购,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全额缴款,同日获得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销商”)

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获得的初步配售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575万股时,将剩余部分向网上投资者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止发行的投资者进行处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主承销商于2018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区10楼2号楼主楼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函数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一千四百零八十八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五百股汉嘉设计A股股票。

发行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575万股时,将剩余部分向网上投资者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止发行的投资者进行处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26,235.208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85401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8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未足额获得认购,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全额缴款,同日获得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销商”)

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获得的初步配售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575万股时,将剩余部分向网上投资者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止发行的投资者进行处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主承销商于2018年5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区10楼2号楼主楼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函数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一千四百零八十八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五百股汉嘉设计A股股票。

发行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575万股时,将剩余部分向网上投资者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止发行的投资者进行处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26,235.208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85401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8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未足额获得认购,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全额缴款,同日获得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